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7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综合考核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三）材料评审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工作安排成立材料评审组，负责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四）综合面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工作安排成立综合面试专家组，对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外语、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综合面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7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五）综合考核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综合考核安排组织成立综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综合考核录取工作，保障综合考核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方式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一）推荐免试直接攻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报考专业所在学院综合考核合格后，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二）硕博连读。从本校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只招收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

（三）申请－考核。在符合报考条件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或往届硕士生，或取得国外一流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中遴

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它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5. 考生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后满 6 年或 6 年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发表两篇或两篇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以硕士研究生身份报名；

（4）持国外或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5）已获得学士学位、我校全日制学制内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6）当年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生。

前 4 种学历可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第 5 种学历可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第 6 种学历可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

6.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意见。

7. 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综合考核或无法录取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8. 现役军人考生须符合军队有关报考规定。

9.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需获得当年推荐免试资格。

10.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在满足相关报考条件 1-6 的基础上，拟申请的博士专业与硕士在读专业应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对学术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须为推免生；或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综合成绩优良（专业排名前 50%）；

（2）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原则上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记录，专业课成绩优秀；

（3）三年级硕士研究生，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课程学分，无补考、重修记录，专业课成绩优秀；硕士阶段已取得相应科研成果（申请时提交录用或发表证明），成果水平不低于本学科专业规定的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同时，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雅思 6 分及以上、PETS-5 60 分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英文正式期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11. **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在满足报考条件 1–6 的基础上，须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近三年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成果截止时间是招生年度综合考核之前），论文须与报考专业相关。成果类型、英语水平要求同硕博连读方式考生的要求，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也可视为满足英语水平条件。若达不到以上条件，则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考核，考核形式为笔试，考核成绩须合格。

四、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以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动态栏目通知为准；

（2）报名程序：考生登录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准确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打印报名表格、缴纳报名综合考核费。

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招生章程”和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并根据“招生章程”规定向我院提供报名材料。

2. 提交材料

申请人请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将材料寄到：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科 1 号楼 C206，杨老师（收），邮编 210044，联系电话 025-58731090。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考生提交的材料不再返还，请自留底稿。

五、考试与评价

1.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不予进入综

合考核。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不合格取消拟录取资格。

2. 材料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供的材料（科研成果、参与或主持项目以及获奖等）进行审核评价（百分制成绩）。

3. 笔试

笔试科目为《环境科学与工程基础知识综合》，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总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笔试科目考试大纲请见《环境科学与工程基础知识综合》考试大纲（附件 1）。

4. 综合面试

综合考核面试现场录音录像，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等。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学院通知为准。

综合面试内容：综合面试包括对申请者英语能力考查、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总分 100 分。学术水平考查的具体内容由院系确定，考生准备 10 分钟自我介绍（PPT 形式），主要包括求学经历、学术经历、成果获奖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由专家组结合之前的材料审核情况对考生进行提问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申请—考核”的人员，综合考核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科目：高等环境化学、环境生态工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大纲请见《高等环境化学》考试大纲（附件 2）、《环境生态工程》考试大纲（附件 3）。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有任意 1 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5. 综合考核总成绩

总成绩=材料评审成绩（30%）+笔试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50%）。

考生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综合面试成绩、笔试成绩、材料评审成绩的高低顺序进行排序。综合考核总成绩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直接攻博方式的考生在推荐免试阶段进行考核及录取。

6.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总成绩确定提交本专业考生拟录取建议，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南

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招生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核准。

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所有参加综合考核考生的总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投诉举报电话：025-58731090，电子邮箱：001769@nuist.edu.cn，地址：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科 1 号楼 C206，邮编：210044）

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731090。

附件 1：《环境科学与工程基础知识综合》考试大纲

附件 2：《高等环境化学》考试大纲

附件 3：《环境生态工程》考试大纲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10 月 10 日